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3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4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4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和《临汾市 2024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和各乡镇分级负责相结合，以乡镇为实施主体，县直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建立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洁净煤供应点为枢纽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实施分区管理

及时将县城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及时通告公示，按照分区

要求实施分区管理，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1月10日前，完成全县“三区”分布图绘制工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强化分区管控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①烟煤：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②无烟煤：挥发分 $\leq 12\%$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③型煤：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2\%$ ，磷、氯、砷、汞、氟含量等指标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户型煤》国家标准（GB 34170-2017）。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禁储和禁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煤源管控

要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对全县煤炭生产企业、洗储煤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煤矿、洗储煤企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其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配合实施）

（四）持续开展散煤清缴

持续开展散煤清缴，逐村逐户进行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禁煤区”散煤、柴禾及燃煤设施“三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完成时限：全年）

（五）摸排居民用煤需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开展居民取暖方式和洁净煤需求摸排工作，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摸排，形成“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切实保证底数准确、有效，为实现群众清洁、绿色、温暖过冬奠定坚实基础。（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7月31日前，完成“确村确户”工作）

（六）保障洁净煤供应

1.按照“便民、实惠、优选、环保”的原则，合理选择上游洁净煤供应企业，科学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健全供应台账，不断完善配送体系，使群众真正便捷、实惠用煤，确保清洁、温暖过

冬。各乡镇组织洁净煤供应点采购洁净煤，居民用户必须在县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2024年洁净煤供应范围内需用燃煤的用户，购买2吨以内（含2吨）的享受补贴，溢价与超2吨以上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10月31日前入户的，每吨补贴300元；11月1日至11月15日入户的，每吨补贴200元；11月15日后入户的不予补贴。每批次洁净煤价格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督。（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9月10日前，完成洁净煤供应点公示工作，11月15日前洁净煤入户率达100%）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七）加强煤质抽检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每批次均需进行抽检，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防止劣质煤进入市场。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民用煤抽检，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

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送（采）样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抽检，并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执法措施，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具体实施；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强化路查管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遣返。（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筹措县本级补贴资金，将政府补贴与散煤清缴、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洁净煤长期使用。（牵头部门：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

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爲，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时刻把握整治进度，解决关键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督导、指导和牵头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散煤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事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形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整治工作开始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县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散煤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

务未完成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校对：贺秀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共印 15 份
